

序

价值哲学是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哲学界兴起、至今方兴未艾的重要研究领域。关于价值哲学的已有的研究论文难以计数，涉及到价值哲学的方方面面；关于价值哲学的学术专著也有相当的数量。但是已有的关于价值哲学的著述无论在理论解释力方面，还是在理论类型上，都还不能说已经穷尽了主要的可能性，也很难说已经在理论和应用方面形成了足以令人信服的有机整体，因而仍然有必要在“统一解释各种价值现象并把各种价值理论中的合理因素有机地整合起来”等方面继续做进一步的工作。

第一节 学术研究的领域

一般来说，任何一门比较成熟的学术研究的领域都可以分为四大部分：元理论，基础理论，应用学科，学说史。

一门学问的元理论或元学问是这门学问的自身反思、自我认识，它主要研究这门学问的学科特征与判别标准（包括这门学问作为一门学问必须具备的条件、必须满足的要求），它所特有的目标、任务、问题、方法，它的根据与确证，它的体系框架，它的功能、功用，它的发展变化以及与其他学问的划界、关系。

如同人最初只认识外界，成熟到一定程度才反过来认识自身一样，一门学问在最初产生时往往对自身的上述方面并没有自觉

的、清醒的认识，发展到一定程度才反过来自觉地思考自身的一些问题；因而一门学问的元理论的研究水平体现着、标志着这门学问的成熟程度。

一门学问的基础理论是最能代表、最能体现这门学问的特点的部分。它研究自己特有的问题，提供独立于其他学问、与其他学问不相交叉的研究成果。例如，“哲学基础理论或理论哲学”所研究的一切内容都是哲学作为与其他学问不同的一门学问所特有的，是自己决定的，不必涉及、不必针对任何其他学科、其他领域；而这就是研究由知与所知的本义决定的所可能知的一切归根到底只能如何如何，也就是研究我们所可能知的一切作为所知所必有、共有、固有的规定、规律，这些规定、规律能成为我们知、认识任何所知的视角。

一门学问的应用研究是从该门学问的角度研究考察这门学问以外的问题，因而其基本特征是与其他学科交叉。

一门学问的应用研究往往形成该门学问的不同部门或分支，即形成该学问的部门学科或分支学科。例如，应用哲学就是从哲学的角度考察各种非哲学问题。（当然，“应用哲学”一词除了指哲学的分支学科、应用学科，至少还有四种可能的用法：一是指把“应用”作为一个哲学范畴来考察；二是指对“应用”的哲学考察，即从哲学的角度考察应用；三是指哲学应用学，即考察哲学应用的标准、可能性、范围、条件等等；四是指从应用的角度处理一切哲学问题，或者说把一切哲学问题化为应用问题来处理。）

某一学问的分支学科、部门学科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如果对分支学科、部门学科作广义的理解，那么基础理论、元理论、学说史也都是分支学科、部门学科。

从内容来看，一门学问的学说史所研究的是该门学问的以往

的元理论、以往的基础理论、以往的应用与分支。

从形式来看，学说史包括人物与文献，时期与学派，地区、国度与民族，整体与部分等等。

第二节 本书的研究领域

本书不企图建立价值哲学的严整而完备的体系，更不企图全面考察价值哲学研究领域中的上述四个大部分的所有问题，只想就一些在作者看来比较重要而且经过较长时期思考的问题从一种新的视角谈谈自己的看法。

根据上述学术研究领域的划分原则，本书所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大的方面：一是价值哲学的元理论研究；二是价值哲学的基础理论研究；三是价值哲学的应用研究。本书不研究价值哲学的历史。本序言的内容属于元理论。

本书对价值哲学的元理论的研究主要包括：辨析不同意义上的价值哲学；论述本书的研究方法；批判地考察已有的研究方法（如定义方法与分类方法）；澄清某些虚假分歧。

本书对价值哲学的基础理论的研究主要包括：从新的理论视角辨析“值”、“价值”、“评价”、“价值取向”等基本概念，考察价值、价值判断、价值取向等的基本类型；揭示价值、价值判断、价值取向等等的形成机制。

价值哲学的应用研究主要考察某些领域中的价值问题，或者说从价值哲学的角度看其他领域中问题，并考察“价值与价值观”教育问题。本书在价值哲学的应用研究中所考察的几个问题都曾经是或大或小的热点问题。

本书的相当一部分内容曾经作为论文公开发表过。此次出书，对已发表的内容做了相应的梳理补充，恢复了某些由于篇幅等方

面的原因在发表时被删改的内容，删去了以前发表过的文章中的相同内容。

第三节 关于语言文字与标点符号的几点说明

尽管有的汉语言学家认为“之所以……，是因为……”这一句型是错误的，但鉴于这一句型在语言实践中已被广泛地用来表示或强调原因，本书还是采用了这一句型。

本书对破折号和引号的使用也与通常的用法有所不同。

除非在一自然段的末尾，本书中的破折号一律由前后两条横线构成（就像括号由前后两条弧线构成一样），补充说明、追加说明的内容被置于两条横线之间。如果把补充说明连同破折号一起抽掉以后，位于补充说明的两端的文字之间还应该有其他标点的话，那么该标点一般被放在破折号的第二条横线之后。

本书中的引号一般不用来标志引语，绝大部分情况下被用来断句，即用来标志语句的意义结构：引号内的部分被作为一个意义单位来理解。

第一章

价值哲学的元理论

价值哲学研究中的元问题不直接是关于价值的，而是关于对价值的研究的；对于价值哲学中的元问题的探讨并不直接提供对价值的看法，而是提供对价值的研究的看法。如前所述，价值哲学研究的深入与成熟离不开对元问题的意识与考察。对价值哲学研究中的元问题是否有明确的意识、能否作恰当的处理，会关系到价值哲学研究能否走向有序与成熟、能否进行认真的有意义的对话。价值哲学研究中的元问题很多，本书并不企图考察价值哲学的全部元问题，只考察笔者曾经思考过的一些问题。

第一节 “价值哲学”辨析

价值哲学与管理哲学、科学哲学、艺术哲学、历史哲学等等一样，属于“某某哲学”中的一种。

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就“某某哲学”是“某某”与“哲学”的结合来看，对“某某哲学”至少有四种可能的理解，或者说“某某哲学”至少涉及四个研究的角度，至少可以从四个角度来进行“某某哲学”的研究：一是从哲学基础理论的角度来研究“某某哲学”，即从“某某”的角度看一切；二是从哲学学派的角度来研究“某某哲学”，即从“某某”的角度看待、处理一切哲学问题；三

是从哲学学科的角度来研究“某某哲学”，即从哲学的角度看“某某”四是“哲学某某学”的角度来研究“某某哲学”，即研究哲学本身的“某某”问题。

现有的关于价值哲学的各种著述虽然对上述四种意义上的价值哲学都有所涉及，但还不能说都达到了元理论上的自觉。

一 作为哲学基础理论的价值哲学

将“某某哲学”作为哲学基础理论的一部分来处理主要是把“某某”作为一个哲学范畴或作为一个哲学观点来处理；其实质是从“某某”的角度看待、处理所可能知的一切；而这也就是将“某某”素质化，将“某某”化为一种能用来说明、把握所可能知的一切的普遍的、根本的活动方式。这一意义上的价值哲学就是从价值的视角看一切，把价值泛化为适用于说明、处理一切的哲学范畴，把对价值的说明作为哲学基础理论的一部分。价值哲学作为哲学基础理论的一部分可与本体论、认识论相提并论。

二 作为哲学学派的价值哲学

将“某某哲学”作为哲学学派的一种，主要是从“某某”的角度或以“某某”为最终根据去考察、处理一切哲学问题，而不是考察、处理所可能知的一切。这一意义上的价值哲学就是从价值的角度，以价值为最终根据去说明、处理一切哲学问题，或者说把一切哲学问题化为价值问题来处理。

三 作为哲学分支学科的价值哲学

将“某某哲学”作为哲学的一个部门、一个分支，也就是把对“某某”的考察作为应用哲学的一种：从哲学的角度或运用哲学的视角来考察某某及其相关的问题。

哲学是对所可能知的一切归根到底只能如何如何的形式化考察；每一方面的如何都是使任何知与所知成为可能的终极前提或终极预设。因此，“从哲学的角度考察某某”就是对所可能知的一切某某归根到底只能如何如何的形式化考察；而其中的每一方面的如何都是把所知作为某所知来知的终极前提或终极预设。这也就是说，哲学考察主要是从相应的知的前提性预设的角度去考察，是“从揭示、考察相应的知的终极前提入手”来考察。因而从哲学的角度考察某某及其相关的问题主要是对“何以可能把所知作为某某及其相关者来知”作前提性考察，揭示相应的知与所知的前提性预设。

从前提性预设的角度来思考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对规定性预设的考察。这种考察主要包括：归根到底是什么、不是什么；怎么才算、怎么不算；根据什么、从哪些方面来确定“是什么与不是什么、怎么才算与怎么不算”；已有的、已经给出的“怎么才算与怎么不算”是否成立、是否必要。

第二，对成立性预设的考察。这种考察主要包括：归根到底是否可能，是否惟一可能；何以可能与不可能，根据什么、从哪些方面来确定何以可能与不可能；已给出的“何以可能与不可能”是否明确、成立、必要。

第三，对目的性预设的考察。这种考察主要包括：归根到底为什么，是否必要；何以必要与不必要，根据什么、从哪些方面来确定何以必要与不必要；已给出的“何以必要与不必要”是否明确、成立、必要。

上述三个角度大体上覆盖了传统的哲学基础理论的三个基本领域。

无论从上述哪一个角度思考，又都必须明确对作为什么的谁而言，或者说又都必须引入“对作为什么的谁而言”这一视角。

总之，哲学思考主要是从“对作为什么的谁而言”的“怎么才算，何以可能，何以必要”等角度做前提性、超越性思考，从哲学的角度看或处理问题就要逐项考察上述的规定性预设、成立性预设、目的性预设——例如，逐词、逐句考察：这样说（到底）是什么意思，（到底）能否这样说，（到底）为什么要这样说。

从哲学学科的角度来理解价值哲学就是把价值哲学作为一个哲学学科或一个哲学部门来研究，而这也就是运用哲学的视角对价值作哲学的考察，即从“对作为什么的谁而言”的“怎么才算，何以可能，何以必要”等角度对价值以及与价值直接相关的问题作前提性考察。

四 作为哲学价值学的价值哲学

除了上述三种意义上的价值哲学，价值哲学作为价值与哲学的结合还可以被解释为哲学价值学，即考察哲学本身的价值，例如，哲学的价值指什么，如何判定，包括哪些方面或类型；哲学何以会、何以可能有价值，在什么范围、什么条件下有什么价值等等。

第二节 关于研究方法的几个问题

一 方法的实质

方法总是对有目标的自觉的活动而言的，方法总是达到活动目标的方法。“没有明确的、自觉的目标”的活动固然无方法可言，而如果活动的目标能直接达到，那也就不需要方法。只有当活动的目标不能直接达到时，才需要严格意义上的方法。方法的实质就是；自觉地从一定的角度、模型或框架出发把不能直接达到的总目标或最终目标化为一系列能直接达到的分目标或阶段目标，

或者说把需要方法的活动化为一系列不需要方法的活动；并按照一定的程序或结构把各种“直接达到目标的活动”关联起来，以间接地达到不能直接达到的目标。简言之，方法就是间接达到目标的途径。

从一定的角度、模型或框架出发把不能直接达到的总目标或最终目标“化为一系列能直接达到的分目标或阶段目标”就是从一定的角度、模型或框架出发进行的分析，按照一定的程序或结构把直接达到目标的活动关联起来就是综合；因此方法的实质也可以说是从一定的角度、模型或框架出发进行的分析与综合，一切方法都只是这种分析与综合的特殊表现或特殊运用。

根据方法的实质，对价值哲学的研究方法的确定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是确定“处理价值哲学问题”的角度、模型或框架；二是确定把价值哲学分析成哪些方面，按照什么样的关系结构把这些方面综合起来。本书的章节目录及其结构就是本书对价值哲学的方方面面的分析综合。（但本书并不企图穷尽价值哲学的所有方面。）下面着重说明一下本书所采取的处理价值哲学问题的角度、模型或框架。

二 从所知的角度处理价值哲学问题

本书所采取的处理价值哲学问题的理论视角或理论模型是所知学。本书将从所知的角度审视、处理价值哲学的问题，力图对前面所说的“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作出独到而有说服力的理论建树，在更深入的层次上推进价值哲学的理论研究，并为价值哲学的应用提供理论基础和范例。本书的全部内容的核心与关键是：从所知学的理论视角提出对价值哲学的基本概念的具有最高解释力的理论说明，并以此支撑价值哲学的整个理论体系。

(一)所知学的建立

近年来,笔者以推广了的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为基础,以整个国际哲学发展史为背景,结合哲学史上的人本主义以及现代现象学、分析哲学、实用主义、解释学的研究成果,创建了兼有学科和学派意义的所知学。在笔者看来,“整个哲学以至整个科学”的发展史,尤其是哲学中的人本主义传统与自然科学中的人择原理都指向所知学的建立,都能成为所知学的理论背景支持与自然科学支持以及进一步研究的启示。

在哲学发展史上曾经有过两次大的转向:一次是近代的认识论转向,另一次是现代的语言论转向。第一次转向把哲学研究的视角从事物本身是什么与不是什么、本身能是什么与不能是什么,转到我们所认识的是什么与不是什么,或我们能认识什么与不能认识什么,以及何以能与不能;第二次转向则把哲学研究的视角转向我们所谈论的是什么与不是什么,或我们能谈论什么与不能谈论什么,以及何以能与不能。如果用对a的研究打个比方,那么两次转向就相当于:由研究“a本身是什么”,转到研究“认识到的a是什么”,再转到研究“所说的a是什么”。

两次转向表明,哲学通过不断地自我反思,已经超出直接的朴素性,走向成熟。但是认识活动与语言活动都是在“有所知”的前提下进行的,即我们所认识、所谈论的一切都首先必须是我们的所知,或者说,首先要有所知,然后才可能有认识与语言,因而也只有弄清楚知与所知,才可能更深入、更清楚地考察认识与语言,才能更清醒、更理智地对待和把握认识论转向与语言论转向。在这一意义上,所知学比认识论和语言论更根本,所知学的建立也是哲学的认识论转向与语言论转向中的应有之义。

从哲学理论的本性来看,所知学能更好地实现哲学说明、哲

学理论所追求的可把握的终极性、完备性、不容置疑性。要建立可把握的终极性、完备性、不容置疑性，最关键的是证明“无论知什么都只能如此这般地知，如果不如此这般地知，就不能知，就没有所知”。一旦完成了这一证明，就能由此引出“无法再追问”——终极性——、“所可能知的一切只能如此”——完备性——“没有相反可能”——不容置疑性。而“只能如此这般地知”只能从知与所知的本性中引出，因而只能由所知学来证明。

从整个科学的发展来看，所知学的建立是科学综合统一的要求。

科学的发展一方面在不断地分化，另一方面又在分化的同时趋于综合统一。综合需要有共同的理论基础，“所知学”至少可以被看做这种共同的基础之一。由于我们只能研究我们所知道的东西，因而，任何科学的对象都是某种所知，任何科学都是从特定的角度来考察、研究特定的所知。在这一意义上，一切科学都是特殊的“所知学”或“应用所知学”。而“所知学”的建立也将有助于把握诸学科的统一，有助于建立科学统一体。

所知学的建立不仅在哲学以至整个科学发展史中有其根据，而且对其他各类实践也有其意义。

我们的一切实践，作为自觉的、有目的的活动，都是同各种所知打交道、处理各种所知的活动，凡是没有成为我们的所知的，都不可能进入我们的自觉实践的领域。因而“所知学”的建立将有助于人们更自觉、更有效地从所知的角度来看问题、处理问题，从而更自觉、更有效地进行各种处理各种所知的实践。

（二）所知学与认识论的区别

所知学不同于已有的认识论。这种不同首先建立在知与认识、所知与所认识的区别的基础之上。

在汉语中，“认识”一词既指认识活动，又指认识活动的结果或认识活动所把握到的内容，亦即所认识。当指认识活动时，又分为广义的与狭义的两种。广义的认识活动等同于知，狭义的认识活动不等同于知，只是知的一种，是包含理解的知。狭义的认识活动与知的区别最突出地体现在这样一点上：我们原则上不可能在绝对的意义上说不知道某个东西，但可在绝对的意义上说不认识某个东西；这里的认识就是狭义的认识。这也就是说，不可能说了还不知道，但可以知道了还不认识（狭义的认识，即理解）——例如，一个人来到世上的第一次的知就不包含理解，从而对其所知就是只知而不认识。

如果认识论以狭义的认识为研究对象，那么认识论显然不同于所知学。即使以广义的认识为研究对象，认识论也不同于所知学。认识论主要着眼于知的活动，考察怎么才算知，何以会有知这种活动，知分为哪些类型与阶段等等；而所知学则主要着眼于所知，考察一切所知的规定，或者说从“何以能被知”的角度考察一切所知的共有、必有、固有规定。虽然一切知都伴随着所知、一切所知都伴随着知，从而对知的研究离不开所知、对所知的研究离不开知，但从研究的角度看，知只是所知的一种，对所知的研究要求更大的概括力和解释力。正因为如此，“着眼于活动”的认识论往往设定了一个与认识不同的认识对象，从而对“认识对象”的研究不同于对“对象本身是什么”的研究，即 epistemology 不同于 ontology；而所知学所着眼的所知则没有任何例外，从而既能把 epistemology 统一于自身，也能把 ontology 统一于自身。

由于知与所知不可分、认识与所认识不可分，因而认识论也不能不论及所知、所认识，即认识论往往也要研究我们能知道什么、能认识什么。当认识论着眼于能知道什么时，它主要着眼于

知的界限，而不着眼于所知本身是什么，不着眼于所知之所是；所知学则主要着眼于我们所能知道的是什么，或者只能是什么，即着眼于所知本身之所是。

（三）从所知学的角度处理问题的基本特征

所知学研究“所知作为所知”所具有的规定、所遵循的规律。

所知学的基本概念有：知、所知、所是、活动、实知、想知。

所知学的基本理论原则有：知必有所知；所知必有所是；所知是什么是对从事相应活动的相应的知者而言的，是由相应的知者实际从事的相应的活动（即广义的实践）确立的。

1. 知与所知

“所知”泛指我们所可能知道的一切中的任何一种、任何一项，即无论是什么，只要是我们所知道的——无论是怎么知道的，无论是实际看到的、实际听到的、实际做到的，还是想到的、猜到的、虚构的、怀疑的——，都是我们的所知。

知与所知是相互规定、相互依存的。

知必有所知，如果无所知，就等于什么也不知道，从而等于没有知，即我们不可能在“什么也不知道”的情况下，还会有知。

所知只有在知的过程中，只有对正在知的人才成为所知；离开了知，所知也就不成其为所知。例如，桌子只有在被知时，只有对正在知的知者才成为所知。

2. 所知与所是

所知必有所是，我们不可能知“在任何意义上都什么也不是”的东西。如果所知真的在任何意义上都一无所是，那就不会被知道，就不能成为所知。

反过来，一切所是都是所知的所是；无法想象所不知道的是什么

3. 所是与活动

所知是什么是由相应的活动确定的，即我们只能通过相应的活动来确定所知是什么。例如，通过看，确定所知是有什么颜色的所知；通过测量或计算，确定所知是多少、多大的所知。

4. 实知与想知、所实知与所想知、思想与存在

如果确定所知是什么的活动正在实际进行，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对所知的知就是实知，而所知就是所实知。被实知的所知或所实知就是存在的或实在的或物质的所知，简称做存在或实在或物质；被实知的所知之所是就是实际上是的是所是。

如果在某活动未实际进行的情况下还能知由该活动确立的所知，那么对“由该活动确立的所知”的知就是想知，所知就是所想知。例如，“想到或想起”通过看确立的所知。所想知就是思想性的或观念性的或精神性的所知，简称做思想或观念或精神。

5. 所知学方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所知学把一切都作为由相应的活动确立的所知来看待、来处理（包括识别、理解、谈论、考察、建造、改造等等）。在所知学看来，我们所自觉处理的一切都是我们的所知，我们所自觉地做的一切、我们所自觉地从从事的一切活动——无论是物质活动还是精神活动——都是处理相应的所知的活动；凡是不为我们所知的，都不可能成为我们的自觉的活动的对象。

第二，由于“把所知作为什么来知”对应着“在什么情况下、具备了什么条件、如何”才能知该所知或把所知作为该所知来知，因此在把一切作为所知来处理时，所知学要求依据实际的知与所知，从“怎么（能）知道”、“何以会知道”的角度考察处理一切问题，或者说把一切问题化为“实际上知道什么”与“实际上怎么知道”的问题来处理。在所知学看来，无论考察研究什么都必须直接面对“实际上知道的与实际上怎么知道的”，都必须直接以

“实际上知道的和实际上怎么知道的”为研究的出发点和根据。这也就是所知学所理解的“从实际出发”，即在所知学看来，从实际出发就是从实知出发。

第三，在考察、处理“实际上知道什么与怎么知道”这一问题时，所知学又把它再化为“谁、以什么身份（在什么关系中）、在什么情况下、如何（以什么方式）、针对什么”从事的什么活动“把握到了（知道）什么（有什么结果）”这一问题来处理。在所知学看来，我们所可能知的一切都是由我们的相应的活动建立起来的。这也就是所知学所理解的“以实践为一切说明的终极原则”。

简言之，所知学把一切都作为所知来考察、来处理；从“实际上是怎么知道的”入手来考察、来处理所知；从“通过什么活动知道”来考察“怎么知道”。

（四）说明与所知

根据所知学的基本原则，任何说明都是对所知的说明，凡是我们所不知道的都不可能被我们所说明，因而都不可能在我们说明的范围之内。说明就是揭示与被说明相关的其他所知，自觉地把被说明的所知与其他所知联系起来知。例如，把被说明的所知同“它所属的类以及与同类其他所知的差别”联系起来知，就构成对被说明的所知的一种说明。

对价值的说明也只能是对我们实际上所知道的价值说明，也只能依据我们所实际上知道的价值来对价值作理论说明。

另外，我们也只能谈论一所知对另一所知的价值，只能谈论我们的所知有没有价值。换言之，无论是有价值的还是无价值的都首先必须是我们的所知。

总之，我们只能在所知的范围之内区分价值与非价值、有价

值与无价值，只能把我们的所知区分为价值与非价值、有价值与无价值。我们不可能想象或谈论我们不知道的东西是不是价值或有没有价值，因为一旦设想或谈论什么是不是价值或有没有价值，被设想、被谈论的就已经成为我们的所知。因而价值以及有价值的与无价值的都不可能是相对于所知而言的，无论是有价值的还是无价值的都不可能是指“在知的范围之外、不被知或与知无关”的东西。

（五）诠释与所知

如果说明是通过语言来进行的，那么被说明的所知就必须通过相应的语词表达出来，否则无法进行说明。不仅如此，而且有意义的语词也只能表达所知，我们不可能用语词来表达我们不知道的东西，或者说，凡是不知道的都谈不上用什么语词来表达。因此，如果“价值”、“价值判断”、“价值取向”等语词有所表达的话，那么它们所表达的也只能是我们的所知。

就被说明的所知必须通过相应的语词表达出来来说，任何理论说明的起点都表现为对相应术语的诠释。在这一意义上，对价值的理论说明的起点也表现为对“与价值相关的术语”的诠释。

对语词的诠释就是“用其他语词重述被诠释的语词所表达的所知的内容”，或用其他语词表述出“被诠释的词语能被合法使用的充分必要条件或准确场合”，而这也就是表述出“被诠释的语词所表达的所知得以被确立的充分必要条件或准确场合”，即在什么条件下、什么场合中能“以什么活动、如何”知被诠释的语词所表达的所知——这决定了在什么场合中、什么条件下能合法使用被诠释的语词。

被诠释的语词被合法使用的条件、场合，或被诠释的语词所表达的所知得以被知、被确立的条件、场合，实际上就是总是

“同被诠释的语词所表达的所知相伴随”或“参与构成被诠释的语词所表达的所知”的所知。

关于从实际出发进行诠释

对语词的诠释的成立至少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不含逻辑矛盾；二是这种诠释作为对“语词所表达的所知”的理论说明必须与在诠释之前对“被诠释的语词所表达的所知”的实际的知相一致。后者就是从实际出发。

因为语词是作为“对已经实际上被知的所知的表达”而存在的，即语词只实际地存在于对已有所知的表达之中，所以语词所实际上表达的所知也就是被实际上知道的所知——语词的意义就是它实际上表达的所知，也就是被语词的使用者实际上知道的所知——，对所知的实际的知就体现在“对所知的实际表达、对语词的实际运用”之中。这样，所谓“对语词的诠释”同“对语词所表达的所知的实际的知”相一致，也就表现为同“对语词的实际的使用”——即对所知的实际的表达——相一致。

如果被诠释的语词是诠释者所发明的新词，那么“与实际使用相一致”就主要是指与发明者、诠释者自己对该语词的实际使用相一致；而如果被诠释的是已被公用的语词，那么诠释就必须与在诠释之前“人们对被诠释的语词的实际使用”相一致。

“对语词的诠释同对语词的实际使用相一致”又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第一，凡是“具备了诠释所揭示的条件”的场合都可以合法使用被诠释的语词。如果有的场合具备了所揭示的条件，但却不能合法地使用被诠释的语词，那就意味着所揭示的条件“不足以保证合法使用”被诠释的语词，不足以确立语词所表达的所知，从而意味着“诠释所揭示的场合”不足以概括被诠释的语词被合法使用的一切场合，而这又意味着诠释与实际使用不一致。